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 目 名 称 京新高速公路（G7）新疆境内大黄山至乌鲁木齐
段改扩建工程上沙河立交至西站立交段

项 目 编 号 新发改交通〔2016〕1474 号

建 设 地 点 新疆乌鲁木齐市

验 收 单 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建设管理局

2021 年 11 月 22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京新高速公路（G7）新疆境内大黄山至乌鲁木齐段改扩建工程上沙河立交至西立交段	行业类别	公路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建设管理局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准机关、文号及时间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厅，“新水办水保〔2016〕75号”文，2016年4月28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准机关、文号及时间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厅，“新水办〔2021〕83号”文，2021年3月17日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准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6年10月—2019年10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新疆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交科院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中铁七局集团第三工程有限公司、中交第一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浙江交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新疆坤道工程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江苏纬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北京路桥通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新疆绿疆源生态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二、验收意见

据《水利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发〔2017〕46 号文件精神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厅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实施意见的通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建设管理局于 2021 年 11 月 22 日在乌鲁木齐市主持召开了京新高速公路（G7）新疆境内大黄山至乌鲁木齐段改扩建工程上沙河立交至西立交段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建设管理局，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新疆绿疆源生态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水土保持监测单位交科院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监理单位、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施工单位、特邀专家等单位代表共 22 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

验收组及与会代表查看了工程现场，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设施建设情况汇报，以及方案编制、监理、监测等单位的补充说明，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京新高速公路（G7）新疆境内大黄山至乌鲁木齐段改扩建工程上沙河立交至西立交段位于乌鲁木齐市境内，主线路线采用双向八车道高速公路标准建设，设计速度为 100km/h，路线全长约 19.825 公里，其中改扩建段长度 11.601 公里，新建段长度 8.224 公里。项目设互通式立交 6 座，分离式立交 7 座，通道 13 座，天桥 1 座，涵洞 84 道。工程土石方开挖回填总量 680.96 万立方米，其中挖方

总量 258.83 万立方米，填方总量 422.13 万立方米，借方总量 398.40 万立方米，余方总量约为 235.10 万立方米。本工程总投资 17.17 亿元，其中土建投资 11.16 亿元。主体工程于 2017 年 9 月开工建设，2019 年 10 月工程完工。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16 年 4 月 28 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厅以“新水办水保〔2016〕75 号”文对本项目方案报告书进行了批复。

2021 年 3 月 17 日，自治区水利厅以新水办〔2021〕83 号文对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变更予以批复。

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125.77 公顷。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已包含在主体工程设计中，未进行单独批复。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16 年 10 月，交科院科技集团有限公司采用定位观测、调查监测等方法开展了水土保持监测。

水土保持监测主要结论为：截止 2021 年 9 月，通过实施了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年均土壤流失强度下降至 $1050\text{t}/\text{km}^2 \cdot \text{a}$ ，项目区各项指标达到了方案设计的目标值，即水土流失治理度 96.05%，土壤流失控制比为 1.0，渣土防护率 97.01%，表土保护率 99%，林草植被恢复率 99%，林草植被覆盖率 20.62%。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17 年 1 月，新疆绿疆源生态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受建设单位

委托，承担了京新高速公路（G7）新疆境内大黄山至乌鲁木齐段改扩建工程上沙河立交至西站立交段富准段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工作，于2019年3月至2021年9月到工程建设现场，进行了实地勘察、调查和分析。参加外业验收工作的有建设、监理、监测、施工等单位的领导和技术人员，并进行了座谈和交换意见，全面、系统地进行了此次设施验收工作。

主要结论为：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建设单位基本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所确定的防治措施，主要完成工程措施：边沟25133米，排水沟4020米，现浇（C30）急流槽2326.6立方米，桥梁排水管3344米，蒸发池11个，表土剥离14.75万立方米，回覆表土8.84万立方米，土地平整67.94公顷。植物措施：乔灌草绿化25.94公顷。临时措施：限制性彩旗10.17公里，限行桩3.2公里，防尘网苫盖6.02公顷，编织袋拦挡200米，机械拍实1.84万立方米，机械压实1.24公顷，砖砌拦挡345米，沉淀池2座，洒水7376立方米。

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中水土保持投资为4711.15万元，实际完成水土保持投资4681.19万元。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结论为：建设单位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开展了水土保持监理、监测工作，足额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基本完整；按照水土保持方案落实了水土保持措施，水土保持措施质量总体合格，水土保持设施运行基本正常；水土保持后续管理维护责任落实。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具备验收条件。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京新高速公路（G7）新疆境内大黄山至乌鲁木齐段改扩建工程上沙河立交至西站立交段工程实施过程中，依法落实

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依法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1、运行单位应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的管理和维护，保证水土保持功能的正常发挥。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 名	工作单位	职称	签 字	备 注
组长	郑伟	自治区交通建设管理局	高 工	郑伟	建设单位
成员	杜金海	新疆绿疆源生态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师	杜金海	水土保持验收单位
	蔡涛山	新疆绿疆源生态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师	蔡涛山	
	韩章勇	交科院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高 工	韩章勇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韩章勇	交科院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高 工	韩章勇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编制单位
	陶忠平	新疆坤道工程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高 工	陶忠平	监理单位
	谢文凯	江苏纬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谢文凯	
	张健	北京路桥通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张健	
	蔡琪	中铁七局集团第三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师	蔡琪	施工单位
	樊宏明	中交第一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	高 工	樊宏明	
	苟丽军	浙江交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师	苟丽军	
	钱兴	中交第一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工程师	钱兴	设计单位
	张忠明	新疆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高 工	张忠明	运营单位
	刘振岭	自治区交通建设管理局计划处	工程师	刘振岭	建设单位
	官艳	自治区交通建设管理局总工办	高 工	官艳	
	梁玉明	自治区交通建设管理局总工办	工程师	梁玉明	
	程伟威	自治区交通建设管理局总工办	工程师	程伟威	
	吾尔列吾	自治区交通建设管理局工程处	高 工	吾尔列吾	
	李陆军	自治区交通建设管理局 项目执行三处	高 工	李陆军	
	李孝文	京新高速（G7）新疆境内大黄山至 乌鲁木齐段改扩建公路项目建设指 挥部	工程师	李孝文	
	张建军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资源中心	高 工	张建军	特邀专家
	赵欣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土保持生态环 境监测总站	高 工	赵欣	
	尹晓静	新疆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	高 工	尹晓静	